

心理學叢書

奧爾波特
著
趙演譯

社會心理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吾國心理學家之改變方針，切實注意於社會方面，不過近年間事。除一二例外不計，關於該科的著作，不問新舊，均係社會學家所撰。對於這些著作家，心理學家們實應致其感謝之忱。因其能啓示有望的新機，得以應用心理的科學。不過社會學家所注意者，多在較廣大的方面，以及在社會團體中發生作用的行為及意識的法則。因此，他們所用爲研究材料的人性概念，自然是舊日著名心理學家所供給的。但自近代心理學擴張，心理學知識發展以來，這些老概念，有許多便不得不加以改變，而新概念之待添加的，更是不少。可是社會科學還不曾受到這種改進的裨益，仍然是落在後面，保持其關於人性的根本假定。所以把最近心理學的研究與學理，供給有志研究社會關係者的應用，這種需要便自然發生了。我著這本書的目的，就在作應付這種需要的一種嘗試。

若更分別而論，我納諸本篇範圍內的科學成績，其主要者有兩方面。行為的觀點（behavior viewpoint）與實驗的方法（experimental method）便是。現在有很有不少的心理學家，都把他們的科學看做根本上就是一種行為的科學（雖然不是絕對的）。這種探討的方法，啟示了不少的原理以供人類的了解——所謂了解，就最真實的意義而論，即是人類行為的解釋。所謂行為主義者，不過是考慮事實的一種方便法門，和一種科學上每個根本觀點一般無二。其許多假說，固然還未證實；不過就全部而論，行為主義實極能切合事實，其中且充滿了再進求知的可能性，所以對於社會科學的學者，牠是有根本價值的。

行爲的觀點，對於事實，既已推闡出一種較豐富的解釋，而實驗的方法所給我們的，則是事實本身。近來心理學家所做的許多研究，在其處置上雖不是社會的，但卻暗示在社會方面可以有重要的應用。這些實驗對於社會心理學的影響，在有些情形中已經注意到；但是就我所知者而論，卻還沒有一個人作一種系統的收集。所以我的第二個目的，就在把這些實驗的發見，就其較廣的方面配置於社會心理學之中，然後由此抽出對於該科有價值的一些結論。

除這兩大進步方面外，還有第三方面，也應加以特別認識。這在我的意思，便是指弗洛特對於心理學的貢獻而言。固然，心理分析之置業於武斷之中（所以爲許多人所擯棄），是無庸諱言的，但搬開這一點不論，其所發掘出來的事實，對於人性的了解，究竟很有價值。這些事實，對於社會衝突的影響，我已在本書各處，加以討論；而在第十三章討論尤詳。

至若在社會心理學的研究法上，著者頗有更新之處，這對於讀者，也許是一種很好的預備。根本興趣在社會關係的人，也許覺得我討論純粹個人行爲所佔的篇幅分量，似乎格外的多。但這乃是依照我的目的而定，在第一章就解釋過。我所堅持的，乃是心理學的（即個人的看法）。因爲我相信：只有。在。個。人。之。中，我們纔能發見爲個人間交互活動基本的行爲機關及意識。所以站在社會學觀點上所著書中的一切材料，我差不多都係留到最後一章。若讀者覺得不到最後一章，他還達不到所熟悉的地方，那我敢希望，他的了解，若已經踏過了不大熟悉的塗徑，是大可以增加的。

至若在本能的討論上，也可以看出不同於一般的地方。本能論所負的重要使命，其一個便是否認了舊日機械的發動論。遺傳的複雜行為模型，若加以分析及切近的觀察，又是立不住脚的。有些心理學家完全棄絕本能，他們否認有確定的先天反應方式之存在。他們實在過火了。說行為有一種遺傳的基本，這種本能論是很合式的；而其錯誤，就在其不能把行為分析為其單純的遺傳成分及獲得成分。第二章中所提出的趨勢反應說，其目的就在取乎兩方學說之長而棄其短。

本書意在用作社會心理學學程上之教本，及種種社會科學願分其一部分時間在心理基礎方面的學程之教本。著者更望此書不但對於大學學生可以證實其有助益，即對於關心個人社會適應及較大社會問題的一切人，都有用處。為未習心理學者計，故有論行為之生理基本一章列入。教師指定學生閱讀，應請按本書篇章次序。至若最後結束一章，應視為不過一綱要而已，作者的根本目的，在指導學生應用社會心理學原理於社會問題之上。再，本書若用為整年學程教本，第二學期大部時間，應將末章擴充。附錄參考書，即其襄助。該學程自始至終，教師應指導學生由日常現代社會生活中搜集例證事實，以為證實或應用所論原理之用。

K. H. Allport

聲謝

論到著者最初對於社會心理發生興趣，著者當紀念 Hugo Münsterberg。著者作第一個實驗時爲著者提議布置的，就是他，先就看出本書中所推闡的許多可能的，也是他。對於著者以前的先生和同事 H. G. Langfeld 教授，願致其誠懇的感謝，因其曾將本書稿本，詳加加以閱讀，並賜以許多有價值的批評及建議。對於現在的同事 J. E. Dashiell 教授著者也表示一樣的感謝，因他曾讀過稿本，關於所提出的學說，供我以有效的提議。得蒙 W. F. Dearborn 教授及 E. B. Holt 博士聯絡協助，且從其教學中，直接間接引用若干例證，著者叨光尤多。對於舍弟 G. W. Allport 博士，著者尤願鳴其感謝，因本書屬稿時，不惟蒙其協助，而且關於所提出的幾個問題，曾和著者作鼓勵的討論，更蒙其將自己研究中的許多事實借給著者，此在本書中亦曾提及。關於末章社會學方面，蒙 J. F. Steiner 教授貢獻意見，著者亦應感謝。Ada. L. Gould 女士對於本書數章曾加以有價值的評釋，惠愛可感。至願鳴謝。本部書記 G. W. Smith 夫人，於本書屬稿時，工作勤懇，修辭方面，亦多助力，著者至所感謝。第三章情緒理論，實係特錄一九二二年五月心理雜誌 (Psychological Review) 中著者論文，蒙該誌編輯先生特許再印於此，理應致謝。有若干例證，係由他書特錄，蒙各該書局發行人允許，至願感謝。

Floyd H. Allport 自序於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時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陸序

從社會學家的眼光看來，社會心理學是心理的社會學。

根據了這種見解著書，四五十年來使心理學界充滿了雄談闊論。心理學家從來最怕寫社會心理學，因為對象不會經過一番分析，那些老生常談，說來無益理智，只是有趣而已。

社會心理學到近幾年來纔走進科學心理學的邊際。推原其故：第一在乎能放棄「社會」、「團體」、「社會的心」、「團體的心」那抽象的名詞，而切實的考察個人行為如何適應社會的環境。第二，因為心理學的其他各部分上，漸漸的積聚了許多實驗的材料，可借給社會心理學，建造牠的基礎。而在社會心理學自身的範圍內，實驗的工作也已經開始了。

在 Allport 先生的社會心理學裏，這兩種趨勢最容易看得清楚。他的書和志章的社會心理學新論係同年出版，並且代表同一種態度。可是我的書是偏面的，他的是整個的；我的是過於抽象的，他的是饒有興趣的；我的是消極的，他的是積極的。故此在中國怕沒有一人更比我歡迎趙君的譯了。

近年來社會心理學上最有意味的著作，凡是兩種：一是 Bernard 的導言，一是 Allport 的教本，實在可對於我國渾沌思想下一服清涼劑，使人知道抽象的名詞，不在實現的經驗上發生因果的關係便無意義；又使人留意太粗淺的生理學的觀念，不適用於行為的分析，正像太簡單的物理學的觀念不適於生理學的解释。研究人

文科學的通病，在乎失之過「玄」，或失之過「拙」。社會心理學，在有智慧者可成爲不偏不倚的事業。

Allport 的書，還有一種好處，就是不說空話。例如某問題在中國現有譯本的某書中洋洋十餘萬言，在 Allport 則變爲很清楚的一章，意義無所遺漏。不說空話，在社會心理學就是大發明。

趙君譯書，素具經驗，非「的的」地生吞活剝者可比。本書譯稿的一部分，志韋幸得展閱，覺趙君對於文字內容兩方面，都有充分的了解，這也不是容易得到的機會。

十七年一月九日，陸志韋京西海淀

譯者序

本書的價值如何，陸志韋先生的序文中已經說得很明白，雖然不過寥寥數百言，但這本社會心理學應當佔什麼地位，卻指示得極清楚，不必譯者再來「狗尾續貂」。但關於譯事，不得不有幾句聲明的話。

譯者對於文字與內容，務求並重。一方面，內容要表明得清楚確實，他方面，表達又要適合於國文的習慣，這種「攝神的直譯法」，在本書譯事上雖未能做到，但譯者自信卻很努力。譯稿中有未能與原直接對照的，大半因為這個原故。

原文中的例證不合國情而且不十分必要的，間有刪除，但文義並不因此生澀晦塞。

本書譯事，係在陸志韋教授指導之下工作，得到不少的幫助，謹向陸先生誌謝。

在創稿中，得蒙陶蘊芬女士常給我興奮的鼓勵和督促，我纔得早日完稿，這是我永念不忘的一個印象，這本書將是我們倆的一個重大紀念。初校後，她又幫我抄錄贖寫，熱心工作，我十分感激她。

本書篇幅巨大，雖翻譯慎重，校對細心，然以一二人之力，難免無疏失之處，若蒙賜正，是所感禱。

社會心理學目次

導言	社會心理學是研究個人行為及意識的科學	一
第一編	個人的社會方面	一七
第一章	人類行為之生理基本	一七
第二章	基本的活動——遺傳的及學得的	四一
第三章	感情與情緒	八八
第四章	人格——社會性的人	一〇四
第五章	人格之測量	一三五
第二編	社會的行為	一五九
第六章	社會行為的性質及其發展	一五九
第七章	社會的刺激——語言及手勢	一八三
第八章	社會的刺激——顏面和身體的表情	二一八
第九章	對於社會刺激的反應——簡單的形式	二五九

第十章	在團體中對於社會刺激的反應·····	二八八
第十一章	在羣衆中對於社會刺激的反應·····	三二四
第十二章	社會態度與社會意識·····	三五五
第十三章	社會適應·····	三七三
第十四章	社會行爲對於社會的關係·····	四二八

社會心理學

導言

社會心理學是研究個人行為及意識的科學

現代心理學的立腳點。心理學是研究行為及意識的科學。行為意識這兩個名詞，所以要把行為放在前頭，因為牠是一個說明的原則，所以比較上是基本的。關於行為的公式，其主要者如下：（一）在先有機體內部發生某種需要，如避開有傷身體的工器的需要，或獲得食物的需要，或求伴侶的需要。但需要也可以是一種後生的，複合的，如有解決某問題的需要，因而單純需要由此便得到滿足。（二）於是有機體便發生活動：其行為的方式，就在滿足需要。

就此處所用的意義而論，需要乃係表明一種生物的不適應（a biological maladjustment）。即言有機體與其環境間當下所有的關係，對於生物是無益而有害的，這個體欲圖生存，對於這種關係便不得不加以改變。更詳細說，若有物體刺激外感官的時候，如皮膚受傷之類；或內感官肌肉上的變化（如飢餓）（註一）刺激身體內。

部的感官，便有一種需要發生。這些興奮或刺激（excitation or stimulation）便引起一股神經力流，向內傳播於中樞神經系，再散佈於外，達到管理身體運動的肌肉上，使肌肉發生相當樣式的活動，以滿足這些連續事象所由發生的需要。在上所舉例中，這需要便是避開傷害或獲得食物。做這些適應的運動，稱曰反應（reaction）。

但「需要」（need）一詞，除上述生物的必需（biological requirement）一義外，還可以用做別種意義。需要也可以是表明一種覺得的或意識的缺乏。如我們說，我們覺得飢餓，或覺得需要伴侶便是。在這種意義上，需要乃是各個人當下直接親身經驗之一部。因為我們總不能直接覺得別人所覺得的需要，欲知他人的需要，只能觀其對於環境不能作生物適應時所發出的行為而推斷之（前一種意義的需要）。再，這種伴隨行為的切身覺識，又可擴張到需要或欲望外的其他事實上。如我們覺得刺激的東西，覺得怕懼或忿怒的情緒（當其為我們對於刺激的適應之一部分），覺得反應的目的，覺得我們關於那目的思想及行為。大凡諸如此類的意識狀態，都只有從他人的相當反應加以推論，纔能知道。

意識之對於生物需要及滿足需要的行為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是很明白的事。但這種關係，真相如何，仍然是一個麻煩未決的問題。但有一個消極的結論，若當作一個應用的原則，似乎可能而且必要：就是意識並非那滿足需要的身體反應之一種原因。欲望啦，感情啦，意志啦，或目的啦，無論其對於我們當下的直接意識，有何等促迫之勢，但我們的解釋，並非由此得來，乃是由刺激——神經傳導——與反應之交接而來，意識固然與這些銜續的事件相伴，但在銜續事象本身中，意識並不是一個鏈鎖。

(註一)爲例證起見，請論滿足飢餓這種行爲。一個人用餐時，從鈴聲及其胃之不安所來的聯合刺激，進了他的神經系，繼而又向外傳到他用以往餐室，坐下，吃等等的肌肉上。那人自己經驗着飢餓的苦痛，而且以爲這是他所以飲食的充足理由。雖然，所謂「餓的感覺」，實際不過描寫那件隨行爲的意識而已。他走到餐桌之前，其原因乃在胃臟刺激——神經傳導——與反應的交接中，這種行爲，若當事者沒有任何種的覺識，仍然一樣可以解釋。

上述主張，若陳述其詳細證明，我們未免離題太遠。但讀者若反駁這種假說，則本書便是其有真實性的一個辯證。任何一種假說，必以其能否解釋所對現象（在此便是人類的行爲現象）爲斷。若此而不能，則該假說即應否認。現代心理學上，固然還有許多問題懸而未決，但自從採用機械的行爲的方法以後，心理學上實在已有進步了。心理學上所以混亂不堪，大半因爲因果關係中攪雜了意識的或心理的「東西」，但現在已經解除取消不少了；在行爲假說指導之下，將來是頗有大發展希望的。

有少數心理學家主張說，因爲意識不能解釋事象，所以在研究行爲的科學上，意識是沒有地位的。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謬誤。科學家所觀察的事象，如其有隨附的情境，他是無法否認的。對於意識的狀態的內省，不惟其本身頗有趣味，即在完備的敘述上，也爲必要。因爲和實際無從觀察的反應伴生的意識，也能給我們關於這些反應的有價值的證據和知識，即在機械主義的範圍內，也能幫助我們選擇所以說明的原則。我們在本書內所要研究的現象，行爲與意識都包含在內，所以着重於前者，因其是解釋必由之路。至若內省的陳述，在我們的解釋上可以幫助我們，在描述方面，則補充我們的解釋。現代心理學整個的地位，既於此得其大概，我們便可走進我們現在注意

所在的特殊支派上了。

社會心理學之領域。一般的行為，我們可以把牠看做是個人環境間刺激與反應的交互活動。所謂社會的行為，其中所包含的刺激與反應，乃是發生於個人與其環境之社會的部分之間者，即發生於個人與其同類之間者。我們對於同類的語言，姿勢及其他活動所作的反應，便是這類行為的例子，正與我們對於非社會的東西如植物，礦物，器具及嚴寒酷暑的反應相對立。至若社會行為之意味，和非社會行為之意味，恰恰一樣，都在改正個人對於其環境的不適應。我們最有力的需要，有許多是在他人之中滿足，由他人來滿足；而我們對於他們發生行為所根據的基本需要，正是我們對於一切物體（社會的，或非社會的）（註一）發生反應所根據的基本需要。需要之滿足及個人對於其整個環境的適應，便是他和他的同類間的交互活動所以轉移的原則。

（註一）不過社會關係和他種環境關係之間，有一種不同是很有趣的。在社會界，環境不但刺激個人，且為個人。所刺激，他人不但使我們發生反應，他也轉而對於我們所發的刺激，發生反應。所以在社會行為中，有一種循環往復性，這在較單純的非社會環境上是沒有的。

社會心理學是研究個人的一種科學。團體謬說。因為看着社會行為有密切的聯絡及往復的性質，有些作家，便在團體所由組成的個體心外，假設了一種獨立的「集合的心」或「團體意識」（collective mind or group consciousness），謬誤之巧妙與模糊，沒有更甚於此的了。這種謬誤出現於各家著作中，其方式有種種不同；但不論牠在什麼地方，牠都使讀者陷於一種迷離恍惚之中。這學說的幾個形式，現在我們要加以考查。至若本書的立腳點，略述如下：沒有一種團體心理學，實質上不完全是一種個人心理學的；社會心理學不應當拿來和個人

心理學對立；社會心理學是個人心理學之一部分，所研究的，是和環境（即包含人的同類的一部分）發生關係的個人行為。個人以生物需要爲目的，而其社會行為，則是向着這些目的發展出來的一種工具。在其機體之內，備有一切的機關，用以解釋社會的行為。所以除了屬於個人的意識外，一概沒有什麼團體意識。心理學在其一切支派上，都是一種研究個人的科學。若把牠的原則引伸到較大的單位上，其實是破壞這些原則的意義。

團體謬說之在心理學上者。

1 羣衆心理。團體謬說之最利害者，厥爲羣衆意識（crowd consciousness）之說。在激昂的暴衆中，人們似易失其自制之力，而爲強暴的情緒及激烈的思想所推蕩，這早是常見之事。因此有人主張，在羣衆之中，個人意識消失，而發生一種公共意識或羣衆意識。對於這種學說的反駁，是非常顯明的。大凡心理學家，都一致承認意識之發生，係決定於神經構造。而神經系乃爲個人所有，並無有一種羣衆的神經系。第二點，激昂的情緒，或一羣衆中各分子所共有的衝動，在內省上是不能離開個人自己所特有的感覺而獨立的。

主張羣衆意識的自辯，還有一個，如下所述。一羣衆能做出激烈暴亂的事業，所以正可表現「羣衆意識」是存在的，因爲心理狀態正常的人，若離羣索居，這類行為是完全想不到的。在這個辯證中，有一點矛盾存在，就是我們解釋羣衆行為之性質時，他們卻要我們去研究獨居的個人，殊不知到研究獨居的個人時，羣衆已經全然沒有了。僅僅把獨居的個人所有的反應加起來，除了計數而外，是什麼意義都沒有的。但若有了羣衆的情境——即若干人在相互刺激距離之內——我們將見全體的行為不過是其中各個人行為的總集而已。我們說

羣衆是興奮的，衝動的，激昂的，誠然，個人若離羣索居，他們或許不會再有這種狀態，但我們的那個意思乃是說：只有在接觸密切的團體中，各人纔爲他人的情緒行爲所刺激，因而興奮到一種非常的程度。不能注意到個人間這種交互的刺激和反應，所以便發生誤會，以爲有一種「羣衆的心」突然下臨個人之上而操縱之。向來注意所及的，不是個體分子，而是全部羣衆。奇觀的暴衆行爲，因此便假借了浮泛的名詞，使我們的注意離了羣衆解釋之真正來源了，即離了個人了。

2 集合的心或階級的心。說團體自己且有一種意識和行爲，有時還有一個意思，就是說，團體（軍隊，政黨，行會之類）中的各分子，其思想行爲都是一樣。在這些集團中，精神之一致，被看做高於一切；另外有一個精神的實體，是衆人所共有的。我們常聽見說「集會的精神」、「意見之一致」、「軍隊人格」這類的話，便是其例。這些名詞，若不用在一種譬喻的意義上，而是用成一種實在的意義，那麼也免不了是團體的謬論。個人生活中，若因爲有一特殊部分，和他人生活中的相當特殊部分有相似點，就把這些部分抽出，合成獨立的心理實在。那麼，集會的精神，若無聚會，各分子的心都注意其他事物時，又變成什麼呢？兵士告假出營時，軍隊人格又變成什麼呢？這自然是發生疑問的。對於最後一個問題的答覆，是說：所謂「軍隊人格」，不過是屬於個人的一組軍隊習慣而已。當其離隊的時候，他把這些習慣留作神經模型，當其在軍事責務之下，則應用之於行動中。他並非一來到了同類兵士之前，就突然獲得「軍隊的精神」，正如一個人一旦加入提琴專家集會中不能即刻獲得奏琴的技能一樣。在這兩種情形中，我們所研究的，乃是個人獲得的習慣。

所以集合的意識和行爲，不過是個人的意識及行爲之集合，而這些狀態及行爲，因組織、訓練、及其通刺激有相似之處，所以便有一種相似的性質。有許多社會的應用，都是從這種相同性而來。大凡從事政治生活的人，都想「把他們的手指常放在公衆的脈上」，不問小處的爭辯，而操縱「輿論」的頂點。在這種意義上，集合的精神，其自身並非實有，只是一個實際應用的概念。牠是一種方便之物，用來指政治領袖所注意的幾種普遍式的反應，因為這些反應，係代表各別的個人接合之點，所以也就被政治家用爲工具，得以作普遍的操縱，所以「集合的意見」只是一種類概念或思想符號而已。

一樣的道理，將軍發施號令，一師兵或一軍團兵個個都服從他。因為兵士的反應，都受過訓練而一致之故，所以他能控制這一羣人，正如控制一個人一樣，然而結果則有千百倍的效力。所以說全體像一個單元，而稱之曰軍隊，曰隊伍，曰師，是很方便的。但我們不要忘記，「一個性」(Oneness)並不在軍隊全體，而在其中各分子有行動一致的能力，像受節制的個人一樣；乃在將軍對於這集團的態度，不在集團本身。將軍施佈號令，固然是對軍隊而發，但服從命令的，卻是個別的人。

我們因說話上的方便，說到團體的集合功業。我們說：「軍隊佔領城地」，但我們明白懂得我們的意思，彷彿所說的是「軍隊的個人佔領城地」。可是語言也有其不方便的地方。我們所說到的，如果係關於外表的行爲，那自然不會混淆——我們的意思，顯然無時不是說個人做動作。不過我們若看到老社會學家所用的字，如羣衆、「覺得」、「願意」，羣衆是「感情性的」、「固執的」、「不道德的」諸如此類的話，我們就難免危險，把